合　同　书

项目名称：高寨子街道高寨子村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项目

甲　　方：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

乙　　方：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　省　汉中　市　宁强　县

签订时间：2026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**高寨子街道高寨子村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项目**达成如下协议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订立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：陈海艳　总经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2MA6U64121M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北汇林华城东区5幢2单元12层5-1203号房

授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：蒋春燕　15353851499

二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**高寨子街道高寨子村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项目**

2、工程内容：以招标文件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3、工程地点：宁强县高寨子街道办

三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整；

（小写）￥：1992866.00 元

四、承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工程建设。

不包括的范围：_____/_____。

六、工程施工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以开工令为准；

施工工期：__120__日历天，严格按照甲方工期要求按期完工。

七、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1. 负责施工现场用地协调、群众矛盾调处、属地环境保障、保障乙方正常进场施工。

2. 及时提供施工相关点位、技术要求，按时组织工程隐蔽验收、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。

3. 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，按期足额支付项目工程款。

4. 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现场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、乙方责任义务：

1.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、安全标准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。

2. 全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

3. 不得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。

4.做好成品保护、场地清理，施工垃圾及时清运，完工后做到工完场清。

5.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出现棚体破损、结构松动、设施故障等问题，乙方无偿维修更换。

八、工程质保期：

质保期为 贰 年(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)，乙方应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的违约责任为合同总价的1%，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事宜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订立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中段北汇林华城东区3幢2单元12层5-1203号房

邮政编码：72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蒋春燕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司汉中梁州路支行

账号：452011580000005246

电话：15332525525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